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
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5021）号

建设单位：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邱燕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波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电话： 13917574349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三门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	2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六、验收监测内容	30
七、验收监测结果	32
八、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件 1 环评批复	42
附件 2 营业执照	47
附件 3 危废协议	48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照片	54
附件 5 工况证明材料	55
附件 6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56
附件 7 检测报告	5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6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67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68
附图 4 现场设备照片	69
附图 5 危废仓库照片	71
附图 6 台账记录	72
附图 7 水票	7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5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2

前 言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凯博瑞西格玛减震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2MA28HFD63R，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三环建〔2017〕127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500 万套汽车减震器，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实际仅建成汽车减震器连杆生产车间，建设规模为年产 480 万支汽车减震器连杆（汽车减震器零部件），生产工艺为汽车减震器连杆（汽车减震器零部件）机加工工艺，未进行验收。因市场行情等因素，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已停产，现企业拟投资 533 万元，租赁浙江金臻减震器部件有限公司 1#厂房（共 1 层，总建筑面积 3616.69 m²），利用暂存在浙江金臻减震器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高频淬火机床，网带式热风循环回火炉，车床等机加工设备，并购置网带式热风循环去氢加热炉、钻床等设备，采用校直下料，机加工，热处理（淬火、回火、去氢）、校直、电镀（外协）、变压器油防锈等工艺。于 2025 年 04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4 月 07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37 号）。企业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31022MA28HFD63R002X。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4 年 5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04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5 年 04~05 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5 年 7 月，受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01-0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三门沿海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减震器连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4~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0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33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	比例	5.3%
实际总概算	55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5.4%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1.9 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 1.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 1.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6）； 1.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 1.1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2018.5.15）；
- 1.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1.15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3））；
- 1.16 《关于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37 号）；
- 1.17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30	100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准Ⅳ类标准	6~9	5	6	30	1.5（2.5）*	0.3	0.5	0.5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中颗粒物（油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限制要求。由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比《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严格，因此淬火废气、回火废气中颗粒物（油雾）排放现阶段参考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 淬火废气、回火废气及变压器油防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制要求。具体详见表 1-3, 表 1-4;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允许最高排放浓度 (mg/Nm ³)	允许最高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20	5.9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20	17

2.2 无组织废气

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具体见表 1-5。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1-6。

表 1-5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1-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环评及批复要求	0.019	0.001	0.074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三门沿海工业城），投资 533 万元，占地面积 3626.69m²，利用暂存在浙江金臻减震器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高频淬火机床，网带式热风循环回火炉，送料设备及磨床、钻床、车床等机加工设备并购置网带式热风循环去氢加热炉、钻床等设备进行生产，审批生产能力为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目前实际已形成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的生产能力。项目环评定员：全厂劳动员工约 50 人，生产实行两班制（16h/d），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实际定员：全厂劳动员工约 48 人，生产实行两班制（16h/d），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三门沿海工业城）。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

序号	方位	现状
1	东	空地、河道
2	南	葛氏控股、台州市众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3	西	浙江纬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北	空地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序号	建筑名称	环评功能布置	实际功能布置
1	1#厂房（1F）	原辅料暂存区、下料区、机加工区、热处理区（淬火及回火）、去氢区、研磨区、变压器油防锈（含沥干）及包装区、成品暂存区、办公区	原辅料暂存区、下料区、机加工区、热处理区（淬火及回火）、去氢区、研磨区、变压器油防锈（含沥干）及包装区、成品暂存区、办公区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1#厂房西北侧，面积为 25 m ² （5m*5m*2m，可用容积 40m ³ ）	1#厂房西北侧，面积为 45 m ² （5m*9m*2m，可用容积 90m ³ ）
3	危废暂存间	1#厂房西北侧，面积为 30 m ² （5m*6m*2m，可用容积 48m ³ ）	1#厂房西南侧，面积为 45 m ² （5m*9m*2m，可用容积 90m ³ ）
4	液态原辅料仓库	1#厂房东南侧，面积为 30 m ² （5m*6m*2m，可用容积 48m ³ ）	1#厂房东南侧，面积为 30 m ² （5m*6m*2m，可用容积 48m ³ ）

项目实际地址位置和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万支/a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产能/(万支/a)	项目验收产能/(万支/a)
1	减震器连杆	800	800

注：1.电镀工序外协加工。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环评变化情况	设施参数	备注
1	液压调直下料机	2	2	0	/	/
2	自动上料连线机	1	1	0	/	/
3	收送料机	48	48	0	/	/
4	后送料车床	6	6	0	/	/
5	磨床	24	24	0	/	/
6	平面磨床	1	1	0	/	/
7	数控车床	34	34	0	/	/
8	钻床	4	4	0	/	/
9	自动化车方剂	2	2	0	/	/
10	甩滤机	1	1	0	/	用于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规范化处理
11	高频淬火机床	4	4	0	1 个淬火槽/台，尺寸： 1.5m-0.2m*0.2m	电加热
12	冷却机	1	1	0	冷却槽有效容积约 1.5m ³	用于高频淬火液冷却
13	循环水泵	2	2	0	3t/h	
14	网带式热风循环回火炉	1	1	0	有效工作尺寸： 8m*0.8m*0.15m	电加热
15	网带式热风循环去氢加热炉	1	1	0	有效工作尺寸： 8m*0.8m*0.15m	电加热
16	轧直机	3	3	0	/	/
17	点校机	2	2	0	/	/
18	防锈槽	2	1	-1	尺寸：0.6m*1.2m*0.6m	PP 材质
19	滚丝机	4	4	0	/	/
20	全自动影像仪	1	1	0	/	/
21	粗糙度仪	1	1	0	/	/
22	图像分析显微维氏硬度计	1	1	0	/	/
23	维氏硬度计	1	1	0	/	/
24	卧式带锯床	1	1	0	/	/
25	风机	1	1	0	风量：2600m ³ /h	/

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圆钢（20 钢）	t/a	3120	3070	-50
2	液压油	t/a	0.51	0.50	-0.01
3	水溶性淬火剂	t/a	0.8	0.75	-0.05
4	乳化液	t/a	5.4	5.1	-0.3
5	切削液	t/a	10	9.5	-0.5
6	变压器油	t/a	7.2	6.8	-0.4
7	防锈纸	t/a	5	4.7	-0.3
8	纸箱	t/a	5.5	5.1	-0.4
9	木箱	t/a	6	5.7	-0.3
10	水	t/a	1059	1012.4	-46.6
11	电	万度/a	20	18.8	-1.2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根据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4-5 月份用水量约为 90 吨，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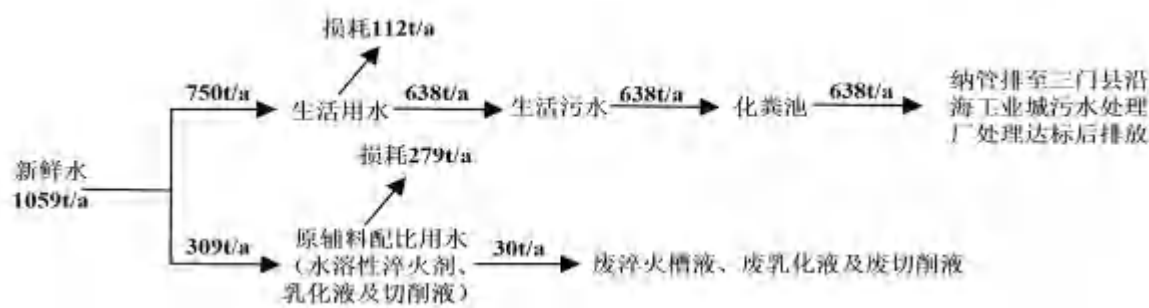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环评）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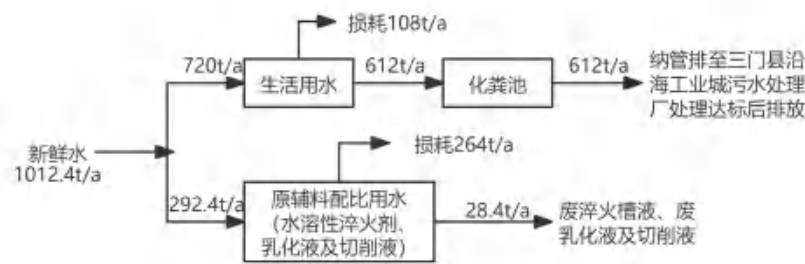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平衡图（实际）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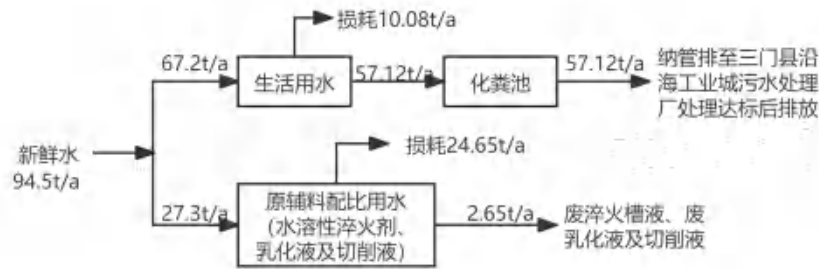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水平衡图（调试期间） 单位：t/a

表2-1 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序号	使用工序	调试期间使用量 (28天) t	类推达产年使用 量t/a	损耗	废水排放量t/a
1	生活用水	67.2	720	108	612
2	原辅料配比用水 (水溶性淬火剂、 乳化液及切削液)	27.3	292.4	264	/
合计		94.5	1012.4	372	612

注：

- 1.生活用水：企业调试期间（2025年04月16日~2025年05月13日）生活用水量67.2t，年理论用水量为720t。
- 2.原辅料配比用水（水溶性淬火剂、乳化液及切削液）：企业年使用淬火剂0.75t/a，配置用水约15t，乳化液及切削液用量14.5t/a，需消耗新鲜水约277.4t/a，约有28.4t废水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五、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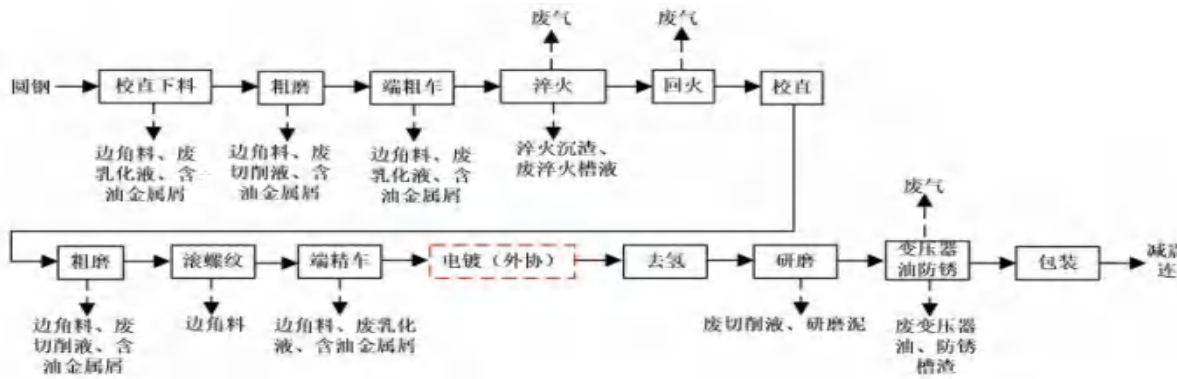


图2-3减震器连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减震器连杆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圆钢经液压调直下料机进行校直、下料，成为一定规格的连杆毛坯，经送料设备送至机加工区进行粗磨（除去表面毛刺）、端粗车（连杆两端加工）等机加工，再进入热

处理工艺。该部分热处理工艺包括淬火和回火两个部分，首先由送料机将连杆毛坯送入连续式密闭高频淬火机，将连杆毛坯电加热到临界温度 A_{c3} （约 820°C ）或 A_{c1} （约 750°C ）以上温度，保温一段时间，使之全部或部分奥氏体化。然后高温连杆毛坯从高频淬火机床出口自动滑到冷却槽上方传送架，穿过喷淋的淬火液进行冷却（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冷速快冷到 M_s 以下，或 M_s 附近等温，约 340°C ，转化为马氏体或贝氏体）。淬火后工件，硬度高，脆性大，为了达到技术要求的力学性能，通过回火调整到相应的硬度、强度、塑性和韧性，消除应力，减少畸变和防止开裂，稳定工件尺寸。淬火后工件进入回火炉，电加热到 A_1 以下适当温度（约 600°C ），保温一定时间。

回火后工件经校直后再经粗磨、两端滚螺纹、精车加工，然后进行厂外外协电镀加工。工件在电镀过程中，表面有氢原子渗入，在应力作用下出现延迟断裂的“脆氢”现象。为保证产品质量，工件在电镀返回厂内进行下一步加工前进行热处理（去氢），在网带式热风循环去氢加热炉进行加热使工件表面氢原子排除（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250°C ，时间约 3h），达到去氢效果，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去氢后工件进一步研磨处理得到表面光滑的工件，再将工件放入变压器油防锈槽中浸泡防锈，在槽体正上方沥干，然后用防锈纸包装得到减震器连杆成品。槽体设密闭盖子（除工件进出及沥干时间外，槽体均加盖密闭），槽体底部设有托盘，防止操作过程产生变压器油“跑、冒、滴、漏”现象。

淬火工序使用的淬火液为水溶性淬火剂与水按一定比例调配而成，淬火过程工件与水溶性淬火剂接触时产生水蒸气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淬火槽液经沉淀处理后直接回用于淬火工序，淬火槽液回用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3 个月/次）；淬火槽液沉淀处理过程产生淬火沉渣。淬火冷却后的工件经收料设备收集，自然晾干，该过程黏附在工件表面的聚烷撑二醇重新变为液态，流到收料设备经底部托盘收集后与废淬火槽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回火过程温度较高，工件上残留极少淬火液大部分完全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少部分淬火液不完全氧化分解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油雾）。

变压器油防锈和沥干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变压器油过滤后回用一段时间后更换，产生废变压器油，过滤过程产生槽渣。

下料及车床、钻床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规范化处理后，乳化液含量 $\geq 3\%$ 的部分成为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含量 $< 3\%$ 的部分成为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研磨泥、废乳化液、废切削液。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与环评一致，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原辅料配比用水	水溶性淬火剂调配用水	无	循环使用后作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乳化液及切削液配比用水	无	使用后作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 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 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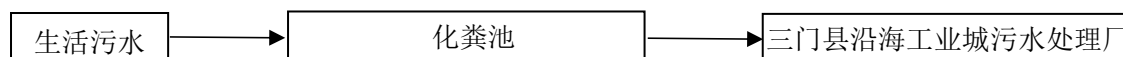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根据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废气、回火废气及防锈废气。项目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淬火废气	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2600m³/h）	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风量：2200~2800m³/h）
回火废气	回火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回火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变压器油防锈废气	变压器油防锈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变压器油防锈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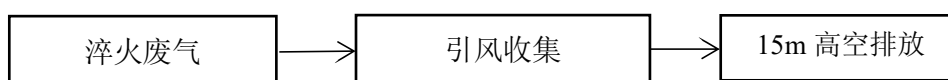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研磨泥、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淬火槽液、淬火沉渣、防锈槽渣、废变压器油、废液压油、一般包装材料、废油桶（液压油、变压器油等）、废包装桶（乳化液、水溶性淬火剂、切削液等）、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生活垃圾等。

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一般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油金属屑（乳化液）、研磨泥、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淬火槽液、淬火沉渣、防锈槽渣、废变压器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液压油、变压器油等）、废包装桶（乳化液、水溶性淬火剂、切削液等）、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西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45m²）。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4, 5 月产生量 (生产 28 天) (t/a)	类推实际产生量 (t/a)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SW17, 900-003-S17 SW17, 900-005-S17	31.3	2.9	31.1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SW17, 900-001-S17	156	14.5	155.4
3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	湿式机加工	固态	SW17, 900-001-S17	152.1	14	150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SW62, 900-001-S62 SW62, 900-002-S62	7.5	0.7	7.5
5	含油金属屑（乳化液）	机加工	半固态	HW09,900-006-09	3.9	0.36	3.86
6	研磨泥		半固态	HW08,900-200-08	3.1	0.28	3.0
7	废乳化液		液态	HW09,900-006-09	5.4	0.5	5.36
8	废切削液		液态	HW09,900-006-09	10	0.9	9.64
9	废淬火槽液	淬火	液态	HW09,900-007-09	1.0	0.09	0.96
10	淬火沉渣	淬火	半固态	HW08,900-210-08	0.15	0.014	0.15
11	防锈槽液	变压器油防锈	半固态	HW08,900-213-08	1.0	0.09	0.96
12	废变压器油	变压器油防锈	液态	HW08,900-216-08	4.2	0.39	4.18
13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液态	HW08,900-218-08	0.51	0.048	0.51
14	废油桶（液压油、废变压器油等）	原辅料使用	固态	HW08,900-249-08	0.621	0.058	0.621
15	废包装桶（乳化液、水溶性淬火剂、切削液等）	原辅料使用	固态	HW49,900-041-49	1.505	0.14	1.5
16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生产过程	固态	HW49,900-041-49	0.2	0.018	0.19

注：*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机加工含油金属屑，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机械加工行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2022]178 号），项目采用“静置（时间 $\geq 4h$ ）+离心分离（转速 $\geq 1000r/min$ ，分离时间 $\geq 3min$ ，负载 $\leq 50\%$ ）”技术，分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后，确保金属屑石油烃含量 $<3\%$ 以下后，为一般工业固废。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一、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防范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建议企业从以下四个方面落实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企业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完成后还需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b）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对厂内主要的环保措施配套情况了解，防止员工踩空或触电等，备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厂内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c）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

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装置进行维护，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对应产污的工序必须停止，并及时对故障进行排除，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d）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须及时进行事故源控制及处理，应急人员须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后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应急。在应急过程中，并根据应急指挥组的应急指令开展相应的应急停产、灭火等工作，迅速切断污染源，并及时进行人员疏散。

附：事故应急池容量计算：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3）、《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2018 年版）以及《关于印发〈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的通知》（中国石化安环[2006]10 号）相关要求，对事故池总有效容积进行计算。

$$V_{\text{总}} = 4.21\text{m}^3$$

企业依托浙江金臻减震器部件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的1个容积为80m³的事故应急池（应急池设计本项目所在厂房的事故废水的容纳量为10m³，可满足本项目对事故池总有效容积的要求），并配套应急泵和管道切断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日常能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

2、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3、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情况，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做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环评阶段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

表3-5环评阶段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环评阶段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1	危废台账记录及管理不规范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废的分类及数量登记等工作，落实危废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进行更新，做好危废产生、转移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强化环保能力建设。	已整改：企业已落实危废管理制度，与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签署了处置合同，并做好相关台账。详见附件 3 及附图 6
2	一般固废台账记录不规范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规范填写一般固废台账，及时登记一般固废的产生、转移和处置情况。	已整改：企业建立好一般固废台账，详见附件 6
3	排污许可管理不规范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规范排污许可管理，定期进行例行监测，填写并规范保存执行报告。	已整改：企业取得相关排污许可登记，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例行监测，填写并规范保存执行报告，详见附件 4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8
2	固废处理	9
3	废水处理	0
4	噪声治理	3
5	其他	10
合计		3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淬火废气	淬火废气在高频淬火机床的淬火液槽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系统风量 2600m ³ /h）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2200~2800m ³ /h）
	回火废气	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变压器油防锈废气	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		
	一般包装材料		
	研磨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废切削液		

	废淬火槽液		
	淬火沉渣		
	防锈槽渣		
	废变压器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液压油、变压器油等）		
	废包装桶（乳化液、水溶性淬火剂、切削液等）		
	含油金属屑（乳化液）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 （2）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位置； （3）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4）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减震器的企业，原名浙江凯博瑞西格玛减震器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7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 套汽车减震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批文（三环建【2017】127 号），2022 年 11 月停产，并注销排污许可证。现企业拟投资 533 万元，租赁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的浙江金臻减震器部件有限公司的 1#厂房（建筑面积 3616.69 m ² ），进行减震器连杆生产，利用暂存的现有高频淬火机床、网带式热风循环回火炉、送料设备及磨床、钻床车床等机加工设备，购置网带式热风循环去氢加热炉、钻床、防锈槽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的生产能力，原审批项目不再实施。	已落实。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租用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的浙江金臻减震器部件有限公司的 1#厂房（建筑面积 3616.69 m ² ）。现企业投资 550 万元，购置网带式热风循环去氢加热炉、钻床、防锈槽等设备，采用下料、淬火、回火、去氢、防锈等工艺，于 2025 年 4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已落实。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淬火废气、回火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淬火废气、回火废气及变压器油防锈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限值；变压器油防锈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 VO_{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监测期间，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淬火熔化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定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企业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9t/a、NH₃-N0.001t/a、VOCs0.074t/a。由于仅排放生活废水，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项目 COD_{Cr}、氨氮、VOCs 在总量控制值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按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2.3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8。

3-8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生产能力未增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根据分析，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根据分析，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非重大变动。本项目废气、废水防治措施保持不变，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实际与环评一致，只排放生活污水，无新增废水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图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附近地表水总体评价为Ⅲ类水体，满足Ⅲ类水功能区要求。

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220109），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COD 0.019t/a、氨氮 0.001t/a、VOCs 0.074t/a。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需要新增区域内调剂 0.074t/a。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且已获得台州市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7-331022-07-02-156676），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门县“三区三线”的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的要求，符合《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关于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37 号）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台污防评估【2024】50 号），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减震器的企业，原名浙江凯博瑞西格玛减震器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7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 套汽车减震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批文（三环建【2017】127 号），2022 年 11 月停产，并注销排污许可证。现企业拟投资 533 万元，租赁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的浙江金臻减震器部件有限公司的 1#厂房（建筑面积 3616.69 m²），进行减震器连杆生产，利用暂存的现有高频淬火机床、网带式热风循环回火炉、送料设备及磨床、钻床车床等机加工设备，购置网带式热风循环去氢加热炉、钻床、防锈槽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的生产

能力，原审批项目不再实施。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9t/a、NH₃-N0.001t/a、VOCs0.074t/a。由于仅排放生活废水，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淬火废气、回火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淬火废气、回火废气及变压器油防锈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限值；变压器油防锈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

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81-02	2026.01.2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6.01.2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6.01.2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6.01.2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6.01.23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1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2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6	2026.01.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2025.05.0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6.01.23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CB-13-01	2026.01.2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6.01.2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2	2026.01.2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6.02.24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6.02.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CB-44-04	2026.04.12
	声校准器	AWA6021A	CB-44-05	2026.02.26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6.04.11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2	2027.01.23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1	2027.01.23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包海婷	台三-036	实验室分析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陈巡安	台三-039	实验室分析
	梅蓓蕾	台三-020	实验室分析
	任典超	台三-022	实验室分析
	王玲玲	台三-021	报告编制
	陈波	台三-002	报告审核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4110294	1.55	1.53±0.10	符合
		1.55		符合
总磷	B24090165	0.884	0.870±0.058	符合
		0.88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4120206	180	184±12	符合
		178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080070	44.0	41.5±34	符合
		43.6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507010101-04	氨氮	排放口	9.11	1.30	≤10	符合
			9.3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16	0.87	≤10	符合
			114			
	总磷	排放口	0.82	1.23	≤10	符合
			0.80			
S2507010201-04	氨氮	排放口	9.23	1.12	≤10	符合
			9.4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19	1.28	≤10	符合
			116			
	总磷	排放口	0.72	0	≤10	符合
			0.72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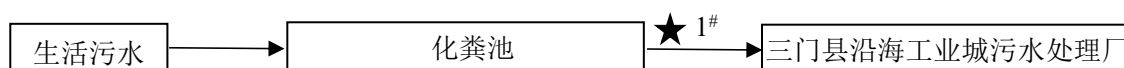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淬火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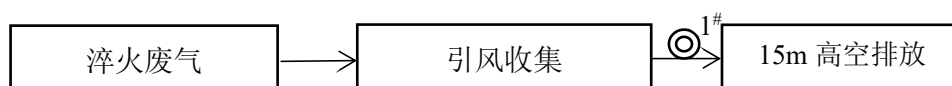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企业夜间生产，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 2 夜。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万支)	验收年产量 (万支)	换算日产量 (万支)	2025 年 07 月 01 日		2025 年 07 月 02 日	
				实际产量 (万支)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万支)	生产负荷
减震器连杆	800	788	2.63	2.43	92.4%	2.50	95.1%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高频淬火机床	回火炉	去氢加热炉	下料机	
验收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25.07.01		2 台	1 台	1 台	2 台	
	2025.07.02		2 台	1 台	1 台	2 台	
设备总数			2 台	1 台	1 台	2 台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验收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 年 07 月 01 日		2025 年 07 月 02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圆钢	3120t	3070t	10.23	9.45	92.4%	9.73	95.1%
切削液	10t	9.5t	0.032	0.030	93.8%	0.030	93.8%
变压器油	7.2t	6.8t	0.023	0.022	95.6%	0.22	95.6%
防锈纸	5t	4.7t	0.016	0.015	93.8%	0.015	93.8%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5.07.01	1	32.8	100.9	东南风	0.9	晴
	2	33.2	100.8	东南风	0.9	晴
	3	33.8	100.8	东南风	0.9	晴
2025.07.02	1	33.1	100.9	东南风	0.9	晴
	2	33.6	100.8	东南风	0.9	晴
	3	34.1	100.8	东南风	0.9	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025.07.01	废水总排放口	浅黄、微浊	7.3	122	80	9.80	0.74	32.6	0.13	0.10
		浅黄、微浊	7.5	135	111	9.38	0.72	35.6	0.11	0.33
		浅黄、微浊	7.3	146	76	8.60	0.77	37.0	0.12	0.23
		浅黄、微浊	7.2	116	70	9.11	0.82	30.1	0.11	0.23
	平均值		/	130	84	9.22	0.76	33.8	0.12	0.2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025.07.02	废水总排放口	浅黄、微浊	7.5	132	68	8.48	0.68	36.2	0.10	0.26
		浅黄、微浊	7.3	141	56	9.14	0.71	32.8	0.12	0.23
		浅黄、微浊	7.4	152	96	8.75	0.74	31.6	0.15	0.19
		浅黄、微浊	7.1	119	61	9.23	0.72	34.5	0.16	0.21
	平均值		/	136	70	8.90	0.71	33.8	0.13	0.22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5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19	0.001	638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612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9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7.01	厂界 1 [#]	0.327	0.63	12
		0.289	0.68	12
		0.363	0.70	11
	厂界 2 [#]	0.316	0.88	11
		0.303	0.84	12
		0.271	0.89	13
	厂界 3 [#]	0.253	0.58	12
		0.295	0.55	11
		0.282	0.52	11
	厂界 4 [#]	0.274	0.75	14
		0.305	0.70	14
		0.333	0.77	15
2025.7.02	厂界 1 [#]	0.356	0.62	11
		0.378	0.60	12
		0.347	0.68	11
	厂界 2 [#]	0.382	0.73	11
		0.324	0.77	11
		0.353	0.70	12
	厂界 3 [#]	0.319	0.59	11
		0.341	0.51	12
		0.266	0.53	11
	厂界 4 [#]	0.326	0.67	13
		0.295	0.70	14
		0.289	0.64	15
执行标准		1.0	4.0	20

表7-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7月01日
厂区内 5#	1.00
	1.17
	1.04
采样日期	7月02日
厂区内 5#	1.09
	1.02
	1.14
执行标准	6.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见表 7-8。

表 7-8 淬火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 月 01 日			7 月 02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6.5	36.5	36.5	34.5	34.6	34.8
标干流量（m³/h）		2.44×10³	2.70×10³	2.80×10³	2.57×10³	2.86×10³	2.85×10³
颗粒物	浓度（mg/m³）	1.8	1.6	1.3	1.5	1.1	1.9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3.42	3.15	3.26	2.79	2.87	3.10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由表 7-8 可知，监测期间，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淬火废气处理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淬火废气出口	0.019	0.040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t/a)	0.019	0.040
无组织年排放总量 (t/a)	/	0.0112
外排环境总量 (t/a)	0.019	0.0512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淬火融化工序运行时间 4800h/a。

本项目的颗粒物0.019t/a、VOCs0.0512t/a的外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VOCs0.074t/a）。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2025.7.01	厂界东北	64	53
	厂界西	64	53
	厂界南	64	52
	厂界东南	62	53
2025.7.02	厂界东北	60	51
	厂界西	62	52
	厂界南	61	54
	厂界东南	61	53
标准限值		65	5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研磨泥、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淬火槽液、淬火沉渣、防锈槽渣、废变压器油、废液压油、一般包装材料、废油桶（液压油、变压器油等）、废包装桶（乳化液、水溶性淬火剂、切削液等）、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一般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研磨泥、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淬火槽液、淬火沉渣、防锈槽渣、废变压器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液压油、变压器油等）、废包装桶（乳化液、水溶性淬火剂、切削液等）、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西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45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7。

表 7-11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4,5 月产生量 (28 天)(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建议 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 评价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SW17, 900-005-S17	31.3	2.9	31.1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SW17, 900-001-S17	156	14.5	155.4			符合
3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	湿式机加工		SW17, 900-001-S17	152.1	14	150			符合要求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SW62, 900-002-S62	7.5	0.7	7.5	分类收集, 垃圾点暂存, 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 垃圾点暂存,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5	含油金属屑 (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900-006-09	3.9	0.36	3.86	分类收集,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 企业已与光大绿保固废处置 (温岭) 有限公司签定合同, 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或处置	符合要求
6	研磨泥			HW08,900-200-08	3.1	0.28	3.0			符合
7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5.4	0.5	5.36			符合
8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10	0.9	9.64			符合
9	废淬火槽液	淬火		HW09,900-007-09	1.0	0.09	0.96			符合
10	淬火沉渣	淬火		HW08,900-210-08	0.15	0.014	0.15			符合
11	防锈槽液	变压器油防锈		HW08,900-213-08	1.0	0.09	0.96			符合要求
12	废变压器油	变压器油防锈		HW08,900-216-08	4.2	0.39	4.18			符合要求
13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HW08,900-218-08	0.51	0.048	0.51			符合要求
14	废油桶 (液压油、废变压器油等)	原辅料使用		HW08,900-249-08	0.621	0.058	0.621			符合要求
15	废包装桶 (乳化液、水溶性淬火剂、切削液等)	原辅料使用		HW49,900-041-49	1.505	0.14	1.5			符合要求
16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生产过程		HW49,900-041-49	0.2	0.018	0.19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19	0.001	638
验收年排放量 t/a	0.018	0.0009	612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612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9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淬火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颗粒物 0.019t/a、VOCs0.0512t/a 的外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VOCs0.074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研磨泥、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淬火槽液、淬火沉渣、防锈槽渣、废变压器油、废液压油、一般包装材料、废油桶（液压油、变压器油等）、废包装桶（乳化液、水溶性淬火剂、切削液等）、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一般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研磨泥、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淬火槽液、淬火沉渣、防锈槽渣、废变压器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液压油、变压器油等）、废包装桶（乳化液、水溶性淬火剂、切削液等）、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西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45m²：5m×9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

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台账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做好危废产生、转移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强化环保能力建设；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4）37 号

关于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台污防评估〔2024〕50 号），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减震器的企业，原名浙江凯博瑞西格玛减震器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7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 套汽车减震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批文（三环建〔2017〕127号），2022年11月停产，并注销排污许可证。现企业拟投资533万元，租赁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的浙江金臻减震器部件有限公司的1#厂房（建筑面积3616.69 m²），进行减震器连杆生产，利用暂存的现有高频淬火机床、网带式热风循环回火炉、送料设备及磨床、钻床、车床等机加工设备，购置网带式热风循环去氢加热炉、钻床、防锈槽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800万支减震器连杆的生产能力，原审批项目不再实施。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9t/a、NH₃-N0.001t/a、VOCs0.074t/a。由于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需进行区域

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淬火废气、回火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淬火废气、回火废气及变压器油防锈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限值；变压器油防锈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

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7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7日印发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 EBWLWF-KF-CZH-2025-0910-01

甲方: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三门沿海工业城)

乙方: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 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 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 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合同样品的检测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同意接收的则双方对处置价格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 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 1 -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 and 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 3 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

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规格)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含油金属屑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固态	3.9	袋装	1700	
2	研磨泥	HW08	900-200-08	固态	3.1	袋装	2400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5.4	桶装	1700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10	桶装	1700	
5	废淬火槽液	HW09	900-007-09	液态	1	桶装	2400	
6	淬火沉渣	HW08	900-210-08	固态	0.15	袋装	2400	
7	防锈槽渣	HW08	900-213-08	固态	1	袋装	2400	
8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16-08	液态	4.2	桶装	1700	
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0.51	桶装	1700	
10	废油桶（液 压油、废变 压器油等）	HW08	900-249-08	固态	0.621	袋装	2400	

11	废包装桶 (乳化液、 水溶性淬火 剂、切削液 等)	HW49	900-041-49	固态	1.505	袋装	2400	
12	废含油手套 和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0.2	袋装	2400	

2、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 6% 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就上个月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发甲方进行确认，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运输量作为结算依据，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300301004703888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营业部

税号：91331081MA2DYGF906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如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0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照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8HFD63R002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三门沿海工业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8HFD63R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9日至2029年06月1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工况证明材料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验收工况核
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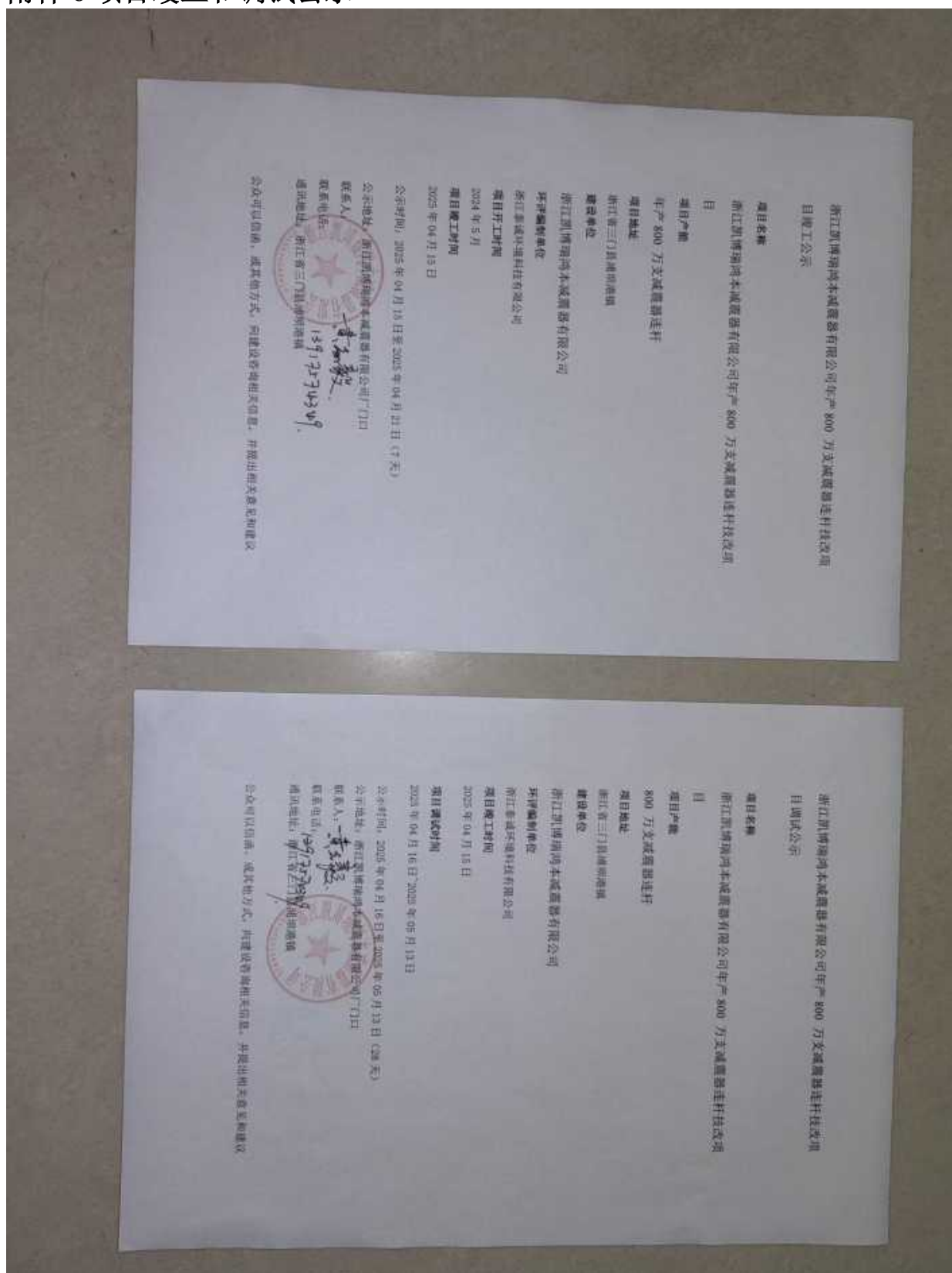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万支)	验收年产量 (万支)	换算日产量 (万支)	2025 年 07 月 01 日		2025 年 07 月 02 日	
				实际产量 (万支)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万支)	生产负荷
减震器连杆	800	788	2.63	2.43	92.4%	2.50	95.1%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高频淬火机床	回火炉	去氢加热炉	下料机	
验收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25.07.01		2 台	1 台	1 台	2 台	
	2025.07.02		2 台	1 台	1 台	2 台	
设备总数			2 台	1 台	1 台	2 台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验收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 年 07 月 01 日		2025 年 07 月 02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圆钢	3120t	3070t	10.23	9.45	92.4%	9.73	95.1%
切削液	10t	9.5t	0.032	0.030	93.8%	0.030	93.8%
变压器油	7.2t	6.8t	0.023	0.022	95.6%	0.22	95.6%
防锈纸	5t	4.7t	0.016	0.015	93.8%	0.015	93.8%

附件 6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附件 7 检测报告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14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14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14 号

第 3 页 共 8 页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2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8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气体采样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7月1日	废水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3	122	80	9.80	0.74	32.6	0.13	0.10
		2	浅黄、微浊	7.5	135	111	9.38	0.72	35.6	0.11	0.33
		3	浅黄、微浊	7.3	146	76	8.60	0.77	37.0	0.12	0.23
		4	浅黄、微浊	7.2	116	70	9.11	0.82	30.1	0.11	0.23
7月2日	废水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5	132	68	8.48	0.68	36.2	0.10	0.26
		2	浅黄、微浊	7.3	141	56	9.14	0.71	32.8	0.12	0.23
		3	浅黄、微浊	7.4	152	96	8.75	0.74	31.6	0.15	0.19
		4	浅黄、微浊	7.1	119	61	9.23	0.72	34.5	0.16	0.21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7月1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厂界1#	327	0.63	12
	289	0.68	12
	363	0.70	11
厂界2#	316	0.88	11
	303	0.84	12
	271	0.89	13
厂界3#	253	0.58	12
	295	0.55	11
	282	0.52	11
厂界4#	274	0.75	14
	305	0.70	14
	333	0.77	15
采样日期	7月2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厂界1#	356	0.62	11
	378	0.60	12
	347	0.68	11
厂界2#	382	0.73	11
	324	0.77	11
	353	0.70	12
厂界3#	319	0.59	11
	341	0.51	12
	266	0.53	11
厂界4#	326	0.67	13
	295	0.70	14
	289	0.64	15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³)
采样日期	7月1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界内	1.00
	1.17
	1.04
采样日期	7月2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界内	1.09
	1.02
	1.14

表4 淬火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月1日			7月2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6.5	36.5	36.5	34.5	34.6	34.8
标干流量 (m³/h)		2.44×10³	2.70×10³	2.80×10³	2.57×10³	2.86×10³	2.85×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8	1.6	1.3	1.5	1.1	1.9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³)	3.42	3.15	3.26	2.79	2.87	3.10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7月1日	1	厂界东北	10:47	64	22:02	53
	2	厂界西	10:50	64	22:07	53
	3	厂界南	10:55	64	22:12	52
	4	厂界东南	11:03	62	22:18	53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7月2日	1	厂界东北	11:13	60	22:00	51
	2	厂界西	11:18	62	22:05	52
	3	厂界南	11:23	61	22:11	54
	4	厂界东南	11:35	61	22:16	53

结论 /

编制 陈建丽

审核 杨永平

批准日期 2025年7月30日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 0014 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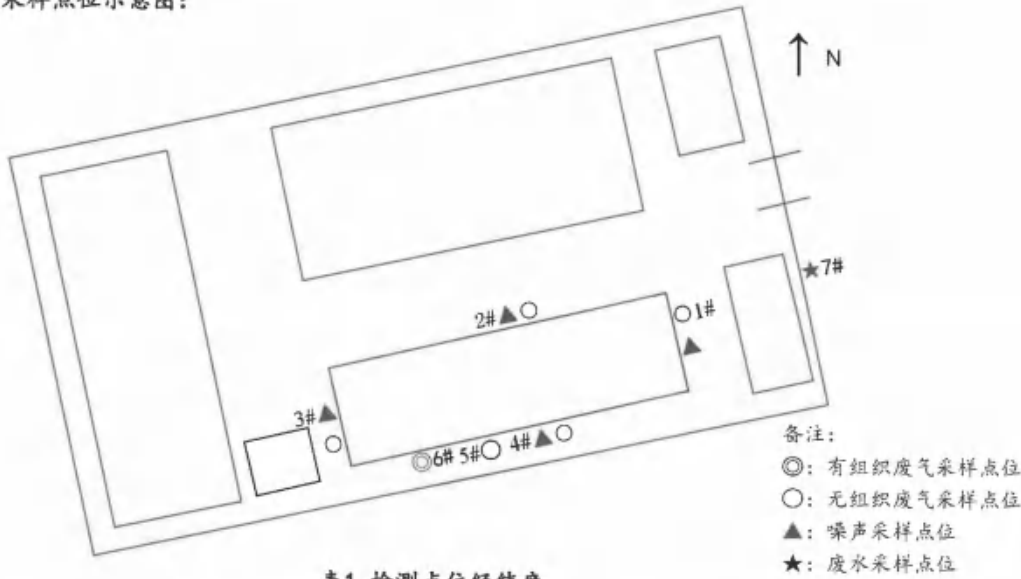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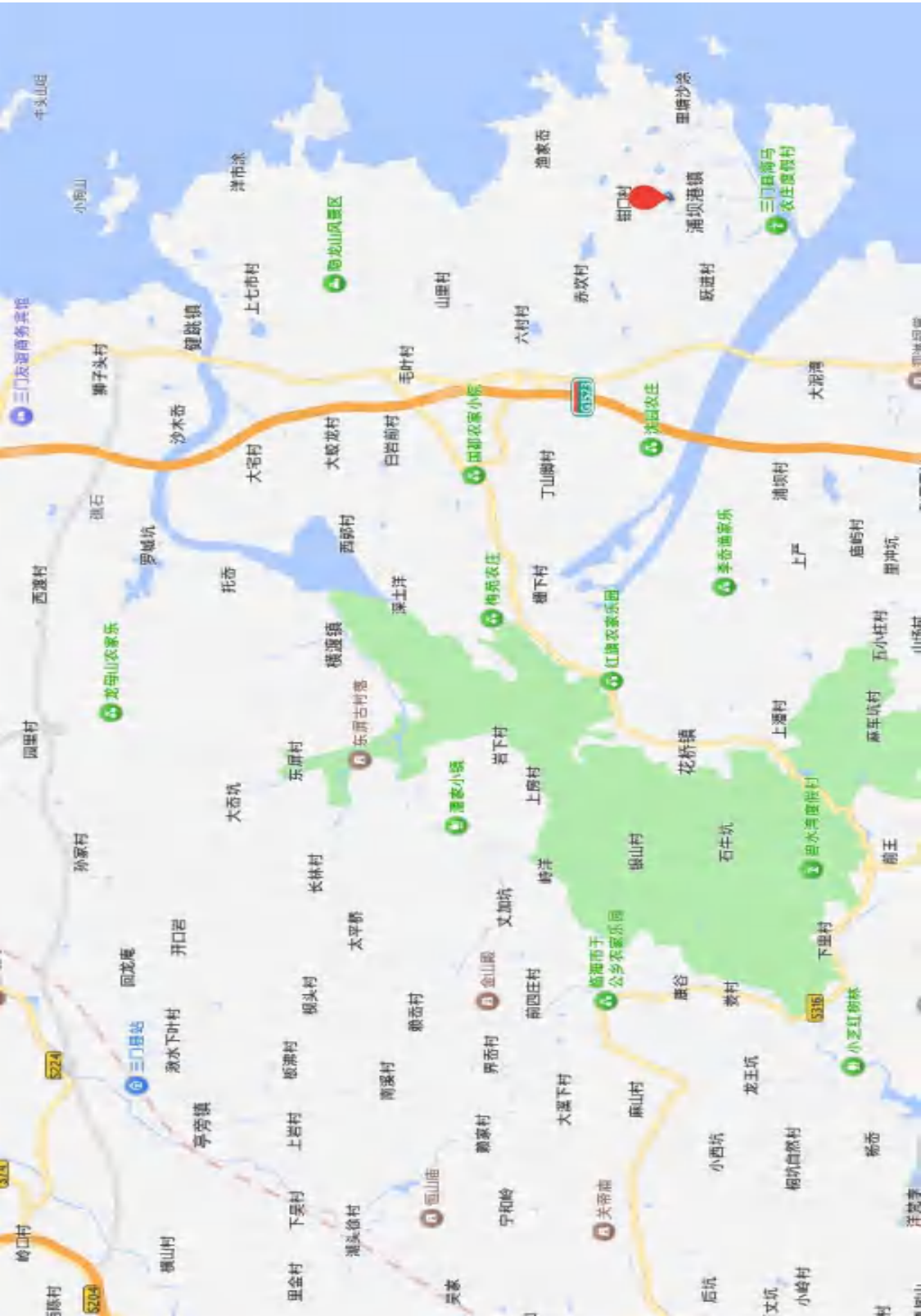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 1○ (1#)	E: 121.680016	N: 28.932553	/
厂界 2○ (2#)	E: 121.679423	N: 28.932356	/
厂界 3○ (3#)	E: 121.678808	N: 28.931783	/
厂界 4○ (4#)	E: 121.679572	N: 28.932024	/
厂区内○ (5#)	E: 121.679473	N: 28.932356	/
厂界东北▲ (1#)	E: 121.680012	N: 28.932573	/
厂界西▲ (2#)	E: 121.679464	N: 28.932375	/
厂界南▲ (3#)	E: 121.678799	N: 28.931806	/
厂界东南▲ (4#)	E: 121.679675	N: 28.932083	/
淬火废气出口 (6#)	E: 121.679356	N: 28.931854	15m
废水排放口 (7#)	E: 121.680326	N: 28.9328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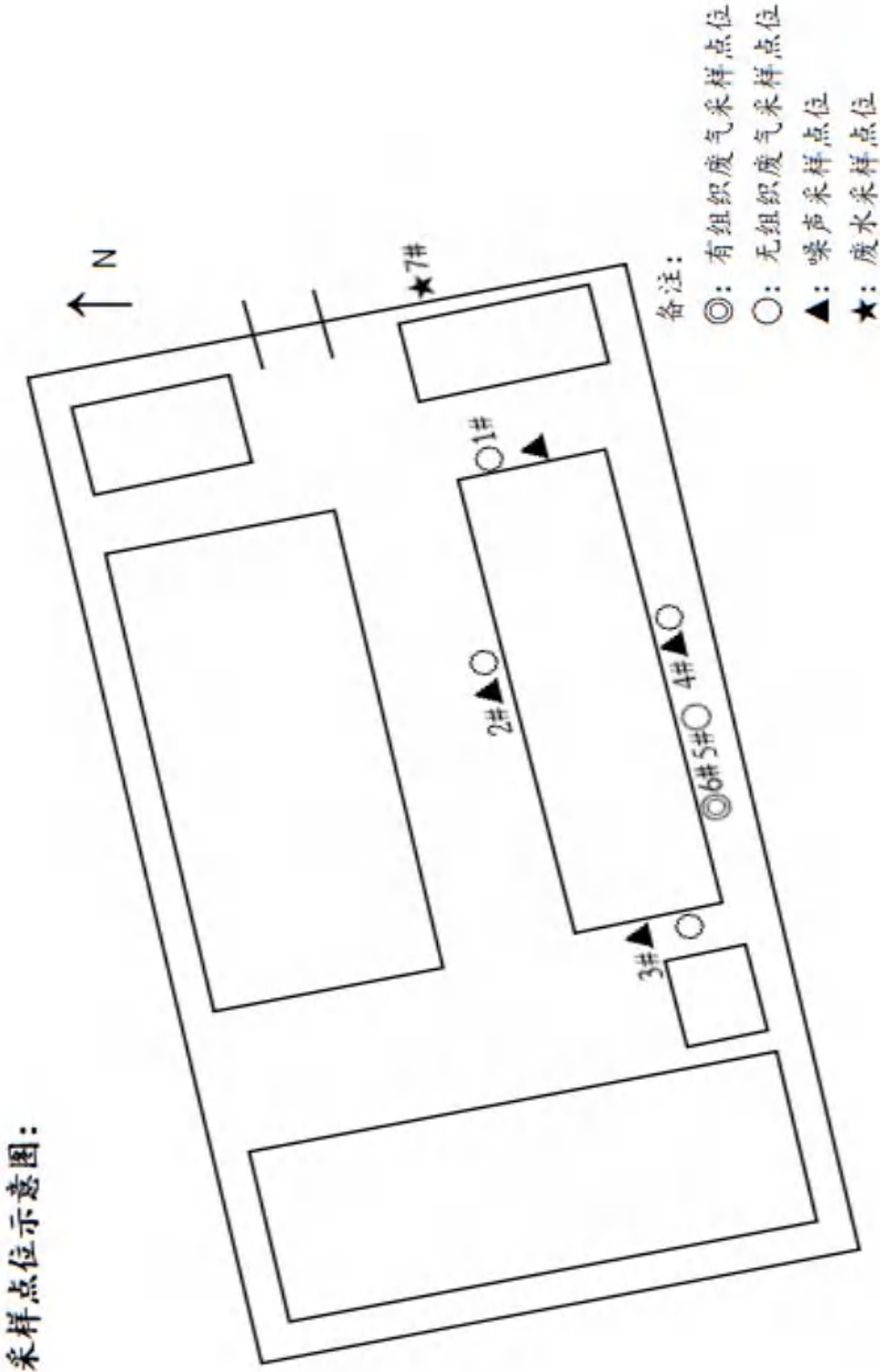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4 现场设备照片

	
成品连杆仓库	含油金属屑处理
	
车间连杆堆放区	淬火机

	
回火机	排放口
	
防锈槽	一般固废堆场

附图5危废仓库照片



附图 6 台账记录

编号: 康含油平基和挂布 2025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康含油平基和挂布 2025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康含油平基和挂布 2025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康含油平基和挂布 2025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金属边角料 2025 0101 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保厅 制	编号: 废乳化液 2025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一般包装材料 2025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保厅 制	编号: 废乳化液 2025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图 7 水票

收款收据 NO. 4283982

客户名称: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品名及规格: 减震器连杆

单位: 支

数量: 94.5

单价: 94.5

金额: 8830.75

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合计金额(大写): 捌仟捌佰叁拾元零柒角五分

单位盖章: (盖章)

开票人: (签字)

存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31022-07-02-156676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40'8.765", 28°55'44.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4】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6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MA28HFD63R002X			
	验收单位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9XFWTOR		验收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0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18	0.019							
	氨氮							0.0009	0.001							
	VOCs							0.0512	0.074							
	颗粒物							0.019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9 日，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地块

建设规模：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

主要建设内容：利用暂存在浙江金臻减震器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的高频淬火机床，网带式热风循环回火炉，送料设备及磨床、钻床、车床等机加工设备并购置网带式热风循环去氢加热炉、钻床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生产能力。实际建成主要内容与批复要求的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4 月 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台环建（三）【2024】37 号）审批。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22MA28HFD63R002X）。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4 月竣工投入调试。2025 年 7 月，项目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55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本次验收为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

护处理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进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废气，回火废气及防锈废气。

淬火工艺产生的废气汇总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回火废气及防锈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研磨泥、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淬火槽液、淬火沉渣、防锈槽渣、废变压器油、废液压油、一般包装材料、废油桶（液压油、变压器油等）、废包装桶（乳化液、水溶性淬火剂、切削液等）、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生活垃圾等。

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一般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油金属屑（乳化液）、研磨泥、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淬火槽液、淬火沉渣、防锈槽渣、废变压器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液压油、变压器油等）、废包装桶（乳化液、水溶性淬火剂、切削液等）、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西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45m²），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落实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要求，厂区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

3. 其他设施

环评阶段提出“以新带老”的改造工程要求已整改完成。环评阶段未提出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不涉及

2. 废气治理设施

不涉及

3. 厂界噪声治理

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固废均有相应去向，签订有处置协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淬火废气处理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定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研磨泥、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淬火槽液、淬火沉渣、防锈槽渣、废变压器油、废液压油、一般包装材料、废油桶（液压油、变压器油等）、废包装桶（乳化液、水溶性淬火剂、切削液等）、含油金属屑（乳化液）、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生活垃圾等。

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一般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油金属屑（乳化液）、研磨泥、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淬火槽液、淬火沉渣、防锈槽渣、废变压器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液压油、变压器油等）、废包装桶（乳化液、水溶性淬火剂、切削液等）、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

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厂区淬火等工艺废气的收集；进一步做好含油废铁屑的处理，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各类固废收集，及时登记台账，危废转移严格执行申报制度。

3、进一步做好厂区清污分离，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何伟 许兴中 胡可如
黄元毅 王阳阳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号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 年 9 月 29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黄立豪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13917574349	310106196310032811
	何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1852108865	3302219810050628
	徐忠中	嘉兴同兴环境研究院	18058122790	330419198201231214
	陈正平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	13758248321	330350198703240057
	王玲玲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757561660	331022199009150029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4%，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减震器连杆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用浙江金臻减震器部件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和现有的高频淬火机床、网带式热风循环回火炉、送料设备及磨床、钻床、车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生产。该企业投资 1500 万元，购置网带式热风循环去氢加热炉、钻床等设备进行生产。与环评比较，防锈槽减少了一台，目前形成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37 号）。企业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31022MA28HFD63R002X。

2025 年 4 月企业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4、5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9 月 29 日，根据《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

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支减震器连杆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加强厂区淬火等工艺废气的收集，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各类固废收集，及时登记台账，危废转移严格执行申报制度。

2、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减少设备对周边环境影响；进一步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凯博瑞鸿本减震器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办环评〔2020〕3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同时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 号）。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19t/a，氨氮 0.001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0.074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地敏感点较远，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厂区淬火等工艺废气的收集；进一步做好含油废铁屑的处理；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严格做好各类固废收集，及时登记台账，危废转移严格执行申报制度；企业将进一步做好厂区清污分离，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